

2020 年第 144 號法律公告

《2020 年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 (修訂) (第 5 號) 規例》

(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《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》(第 599 章)  
第 8 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 2020 年 7 月 23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》

《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》(第 599 章，附屬法例 C) 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。

3. 修訂第 13 條 (失效日期)

第 13 條——

廢除

“8 月”

代以

“9 月”。

《2020年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(修訂)(第5號)規例》

2020年第144號法律公告  
B2690

---

行政會議秘書  
梁蘊儀

行政會議廳

2020年7月22日

---

## 註釋

本規例修訂《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》(第599章，附屬法例C)，以將其失效日期由2020年8月7日延展至2020年9月7日。